

#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4〕6号

##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峯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全区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成立峯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8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

立枣庄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专门教育学校做好学生转学工作；协助专门教育学校做好教学、管理、评价等工作。

## 二、委员会成员

- 主任：吴敬雷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孟庆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 张 勇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 成 员：褚会敏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王 茹 团区委副书记
- 徐 娜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郭方冰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王爱华 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 张增碧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李 鑫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 翠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 王媛媛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瑶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会议定事项等，张增碧兼任办

公室主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